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3	92,844	77,335
銷售成本		(51,170)	(45,423)
毛利		41,674	31,912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5	192,131	10,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9)	(1,617)
行政開支		(58,520)	(44,601)
其他經營開支		-	(4,492)
財務費用	6	(5,809)	(939)
未計稅項前溢利／(虧損)	7	167,507	(9,301)
所得稅開支	9	(85,818)	(572)
本期溢利／(虧損)		<u>81,689</u>	<u>(9,873)</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689	(10,085)
非控股權益		-	212
		<u>81,689</u>	<u>(9,873)</u>
本期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7.08仙	(港幣1.03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81,689	(9,87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83)</u>	<u>9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u>(6,083)</u>	<u>92</u>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5,606</u>	<u>(9,781)</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606	(9,993)
非控股權益	<u>-</u>	<u>212</u>
	<u>75,606</u>	<u>(9,7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50	86,764
投資物業	12	1,033,700	552,900
商譽		2,100	2,100
其他無形資產	13	4,400	4,40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5,611	6,546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13,844
遞延稅項資產		110	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62	13,87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9,477	680,463
流動資產			
存貨		15,574	7,884
應收貿易賬項	14	102,012	86,335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4	115,580	116,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383	8,679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1,615	1,601
可退回稅項		208	2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	23,188	14,6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3,973	10,4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2,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82,090	107,84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78,623	456,5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7	12,310	5,7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7	39,113	27,4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589	15,526
付息銀行借貸	19	166,903	186,825
應付稅項		1,349	1,01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35,264	236,5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3,359</u>	<u>220,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2,836</u>	<u>900,4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472	46,0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	<u>246,702</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7,174</u>	<u>46,075</u>
資產淨值		<u><u>935,662</u></u>	<u><u>854,41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15,349	115,349
儲備		<u>820,313</u>	<u>739,063</u>
總權益		<u><u>935,662</u></u>	<u><u>854,412</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中的新準則及修訂除外，有關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中披露。

2. 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3. 收益

收益為期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43,618	36,856
提供服務	38,428	37,037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119	469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219	-
租金收入	5,460	2,973
	<u>92,844</u>	<u>77,335</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進一步解釋，由於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屬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類，因此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73,000港元租金收入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於回顧期間內，由於物業投資增加以及本集團所收取之租金收入上升，故本集團已重新評核營運表現，並將物業投資分類另行分開披露。去年同期之比較分類資料已相應予以重列。

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生產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
- (e)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及
- (f)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制定決策。分類績效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核，即計量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未計稅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企業開支不予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息銀行借貸(惟進口發票融資及透支除外)、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之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鐵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8,428	4,777	38,841	5,338	-	5,460	92,844
分類間銷售	247	-	-	-	-	-	247
	<u>38,675</u>	<u>4,777</u>	<u>38,841</u>	<u>5,338</u>	<u>-</u>	<u>5,460</u>	<u>93,091</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247)
							<u>92,844</u>
分類業績	414	(409)	1,692	1,149	(357)	179,128	181,61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8,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							1,555
企業開支							(19,359)
財務費用							(5,809)
							<u>167,507</u>
未計稅項前溢利							<u>167,507</u>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鐵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9,643	2,682	113,337	152,963	118	1,051,002	1,339,74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08,355</u>
資產總值							<u><u>1,548,100</u></u>
分類負債	17,037	2,816	55,236	40,397	-	3,631	119,11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493,321</u>
負債總額							<u><u>612,438</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60	2	121	80	16	30	1,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收益	-	(32)	-	-	-	-	(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176,005)	(176,005)
資本支出*	<u>360</u>	<u>-</u>	<u>40</u>	<u>-</u>	<u>-</u>	<u>-</u>	<u>400</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籤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7,103	4,682	22,421	403	9,753	2,973	77,335
分類間銷售	266	-	-	66	-	-	332
	37,369	4,682	22,421	469	9,753	2,973	77,667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332)
							<u>77,335</u>
分類業績	2,416	(2,295)	920	(679)	(317)	2,558	2,60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2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7,60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持作買賣用途							(4,492)
企業開支							(16,282)
財務費用							(939)
未計稅項前虧損							<u>(9,301)</u>

4. 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498	3,228	90,868	142,179	134	572,723	822,630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14,407</u>
資產總值							<u><u>1,137,037</u></u>
分類負債	13,304	1,790	12,106	27,892	119	1,645	56,856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25,769</u>
負債總額							<u><u>282,625</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00	330	104	67	13	30	1,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所得收益)	148	(97)	-	-	-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471	-	-	-	-	47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83)	(109)	-	-	-	-	(192)
資本支出*	<u>3,647</u>	<u>13</u>	<u>1,226</u>	<u>153</u>	<u>146</u>	<u>-</u>	<u>5,185</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1	2,206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47	—
匯兌收益淨額	4,691	613
其他	98	14
	<u>5,997</u>	<u>2,833</u>
所得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收益	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76,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55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持作買賣用途	8,542	7,603
	<u>186,134</u>	<u>7,603</u>
	<u>192,131</u>	<u>10,436</u>

6.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487	93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4,322	—
	<u>5,809</u>	<u>939</u>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977	2,24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收益	(3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虧損—持作買賣用途	—	4,4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持作買賣用途	(8,542)	(7,6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76,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55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839	23,08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644	1,282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0,583	11,547
匯兌收益淨額	(4,691)	(613)
	<u> </u>	<u> </u>

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創星」)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25,517,000港元。創星乃從事投資控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曉輝博士之父親林敬明先生收購力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勁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力勁集團乃從事投資控股。收購事項屬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林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美林集團乃從事物業及金融資產投資。收購事項屬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榮偉(香港)有限公司(「榮偉」)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5,834,000港元。榮偉乃從事投資控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itibes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tibest集團」)，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84,553,000港元。Citibest集團乃從事投資控股。

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全部上述交易均入賬列作購買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於收購日期前，創星、力勁集團、美林集團、榮偉及Citibest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創星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5,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7
股東貸款	(130,517)
	<hr/>
資產淨值	94,640
出讓股東貸款	130,517
	<hr/>
以現金支付	225,157
	<hr/> <hr/>
現金代價	(225,15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25,157)
	<hr/> <hr/>

力勁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
其他應付賬項	(14)
	<hr/>
資產淨值	2,000
以現金支付	2,000
	<hr/> <hr/>
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27)
	<hr/> <hr/>

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美林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13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8,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2
股東貸款	(11,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0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7)
	<hr/>
資產淨值	36,174
出讓股東貸款	11,826
	<hr/>
以現金支付	<u>48,000</u>
現金代價	(48,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2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44,878)</u>

榮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5,8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
	<hr/>
資產淨值	25,834
	<hr/>
以現金支付	<u>25,8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25,834)</u>

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Citibest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83,7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9
股東貸款	(35,35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83)
	<hr/>
資產淨值	249,199
出讓股東貸款	35,354
	<hr/>
以現金支付	284,553
	<hr/> <hr/>
現金代價	(284,553)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9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82,114)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390	588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89	17
遞延	85,339	(33)
	<hr/>	<hr/>
	85,818	572
	<hr/> <hr/>	<hr/> <hr/>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1,689	(10,085)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3,491,398	975,185,87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u>1,153,491,398</u>	<u>975,185,8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蓋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間內之平均市價。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552,900	135,730
添置	—	106,100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8)	309,597	225,000
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176,005	90,076
匯兌調整	(4,802)	(4,006)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u>1,033,700</u>	<u>552,9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3.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權	<u>4,400</u>	<u>4,400</u>

交易權被視為具有不確定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故不予攤銷。

14.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2,012	86,335
減值	<u>-</u>	<u>-</u>
	<u>102,012</u>	<u>86,335</u>
於日常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4,351	14,722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99,943	101,436
結算所	<u>1,286</u>	<u>-</u>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u>115,580</u>	<u>116,158</u>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u>217,592</u>	<u>202,493</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

14.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733	43,606
31至60日	8,332	11,892
61至90日	10,433	10,499
90日以上	65,151	35,060
	<u>117,649</u>	<u>101,057</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99,943	101,436
	<u>217,592</u>	<u>202,493</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347,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27,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23,188</u>	<u>14,646</u>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90	107,8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2,760
	82,090	210,60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2,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90	107,846

17.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310	5,748
於日常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39,113	22,558
結算所	—	4,880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39,113	27,438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51,423	33,186

17.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658	7,246
31至60日	1,421	1,268
61至90日	5,578	805
90日以上	1,653	1,309
	<u>12,310</u>	<u>10,628</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39,113	22,558
	<u>51,423</u>	<u>33,186</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附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約25,1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6,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港元)款項為關於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18.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3,491,3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349</u>	<u>115,349</u>

19.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年利率1.4% 至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159,115	年利率1.4% 至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186,7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年內或 應要求	7,788			65
			<u>166,903</u>			<u>186,825</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u>166,903</u>	<u>186,825</u>
----------------	----------------

附註：

-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291,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當中166,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852,000港元)。
-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公司上限為291,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3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
-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46,702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2厘計息，並毋須在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之內償還。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606	18,2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37	31,328
	40,843	49,566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股本投資	408,424	-
— 投資物業	11,190	4,600
	419,614	4,600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應收一間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共同擁有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該融資租賃應收賬項產生之利息247,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收費率計算。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其最終控股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林曉輝博士和蘇嬌華女士共同擁有，兩人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該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為4,322,000港元，乃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林曉輝博士及林曉東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之父親林敬明先生收購力勁集團，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嬌華女士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涉及之代價為18,812,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為數246,702,000港元之貸款（包括人民幣136,000,000元及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一項完全獲豁免之關連交易。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該貸款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40	2,940
離職後福利	27	1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248	500
	<u>5,215</u>	<u>3,458</u>

2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嬌華女士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偉祿美林證券」）（前稱「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偉祿美林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涉足證券買賣業及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之策略的一部份。以現金方式支付之收購事項購買代價為18,81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悉數結清。收購事項屬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其他無形資產	4,400
其他資產	275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2,806
預付款項	7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6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21,56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0)
	<hr/>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價值	16,7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00
	<hr/>
以現金支付	18,812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8,81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6
	<hr/>
	(8,616)
	<hr/> <hr/>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2,806,000港元。概無應收賬項為預期無法收回。

25.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44	13,844
應收貿易賬項	-	102,012	-	102,012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之金融資產	-	115,580	-	115,58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12,139	-	12,1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	7,226	-	7,22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3,188	-	-	23,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973	-	23,973
	-	82,090	-	82,090
	<u>23,188</u>	<u>343,020</u>	<u>13,844</u>	<u>380,0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310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39,113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6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46,702
附息銀行借貸	166,903
	<u>469,697</u>

25. 金融工具類別(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44	13,844
應收貿易賬項	—	86,335	—	86,335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	116,158	—	116,1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之金融資產	—	7,748	—	7,748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8,147	—	8,1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14,646	—	—	14,6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0,443	—	10,4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2,760	—	102,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7,846	—	107,846
	<u>14,646</u>	<u>439,437</u>	<u>13,844</u>	<u>467,9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7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27,438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619
付息銀行借貸	186,825
	<u>230,630</u>

25. 金融工具類別(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1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2級 — 根據對所記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告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	-	13,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23,188	-	-	23,188
	<u>37,032</u>	<u>-</u>	<u>-</u>	<u>37,032</u>

25. 金融工具類別(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	-	13,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14,646	-	-	14,646
	<u>28,490</u>	<u>-</u>	<u>-</u>	<u>28,49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6.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內，深圳市新有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其中包括)(i) 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洪馨慧女士(「洪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Citi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前，為Citibest之唯一股東，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i)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Citibest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民事傳票，根據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原告、Citibest、冠彰及其法律代表訂立之代理協議(乃於訂立該收購前訂立)，向彼等申索聲稱未尚付之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按中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根據上述協議，Citibest同意委任原告作其代理，以就Citibest出售其於冠彰之股權連同冠彰所持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一事與潛在買家協商。本公司正就原告提出之申索諮詢法律意見。洪女士已將人民幣23,800,000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應付申索，視乎上述訴訟之結果，有關金額可退還予洪女士。經參考法律意見及仔細考慮有關事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出現金以清償法律申索之可能性甚微。

27.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3和附註4所詳述，其他收入內的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為收益，以使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

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開辦一間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成立有關證券公司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兩份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之貿易（「貿易分類」）；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等於約284,553,000港元）有條件購買 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茜坑工業區之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開辦一間證券公司（「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於證券公司成立時以現金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成立證券公司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祥榮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一份補充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專有權利期間，由意向書日期起為期五個月。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仍在洽談當中，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一般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隨著「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茜坑工業區之物業一事已經完成，物業投資增加以及本集團所收取之租金收入上升，故管理層將物業投資分類另行分開披露。為進行比較，去年同期之數字已相應予以重列。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營業額約77,3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長20.1%。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3%(經重列)升至回顧期間的約44.9%。本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9,900,000港元增長至回顧期間之溢利約8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是有賴於汽車零件分類、金融服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之營業額上升，該等分類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16,4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營業額。憑藉金融服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之收益(包括服務收入、保證金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增長，亦帶動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率有所提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則主要是受惠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達到約176,000,000港元，當中部份被該公平價值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約84,900,000港元以及企業開支增加所抵銷。

業務營運

商業印刷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38,4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41.4%。約38,400,000港元之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約37,100,000港元有3.6%的溫和增長。然而，經營成本上漲導致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400,000港元下跌至約400,000港元。

籤條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4,8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5.2%。分類收益與去年同期約4,700,000港元大致持平。憑藉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將部份生產過程外判，此分類所錄得之虧損已由去年同期約2,3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之約4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38,8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1.8%。約38,800,000港元之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約22,400,000港元大幅提升73.2%。此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之溢利約為17,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約為9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5,3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7%。金融服務分類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後開始營運。此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0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5,300,000港元。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之虧損約700,000港元改善至回顧期間之溢利約1,100,000港元。

由於貿易業務毛利率微薄，故該分類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9,800,000港元之分類收益。本集團正在物色毛利率與回報較佳的產品。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約30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5,5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5.9%。分類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000,000港元。此分類錄得之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增長至回顧期間之約179,1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投資物業於期內錄得約176,0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收益。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作投資之用。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回顧期間內錄得8,500,000港元之淨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23,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達8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6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約4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93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9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法定押記及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3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訴訟

於回顧期間內，深圳市新有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其中包括）(i) 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洪馨慧女士（「洪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Citi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前，為Citibest之唯一股東，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i) 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Citibest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民事傳票，根據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原告、Citibest、冠彰及其法律代表訂立之代理協議（乃於訂立該收購前訂立），向彼等申索聲稱未尚付之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按中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根據上述協議，Citibest同意委任原告作其代理，以就Citibest出售其於冠彰之股權連同冠彰所持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一事與潛在買家協商。本公司正就原告提出之申索諮詢法律意見。洪女士已將人民幣23,800,000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應付申索，視乎上述訴訟之結果，有關金額可退還予洪女士。經參考法律意見及仔細考慮有關事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出現金以清償法律申索之可能性甚微。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分類之激烈競爭，會令本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鑑於經濟增長放緩，籤條分類之營商環境會更營挑戰，我們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本集團正在廣州設立汽車零件分類之中國營運。預期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產品之種類。

於中國之電子商務發展充滿挑戰，但同時亦商機處處。本集團正在開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此涉及評估電子商務與傳統經濟之間的結合點。此開發乃持續不斷進行，而憑藉與中興供應鏈之間的戰略合作，相信能讓雙方充份利用對方的商業平台與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高效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時為客戶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提高客戶價值。

本集團正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將提供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

誠如「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開辦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通過證券公司，本集團可以進軍其認為受到嚴格監管的中國證券業務。我們認為，成立證券公司一經落實，乃本集團擴充其證券服務業務及使本集團可於中國交流業務網絡及人脈以於中國市場立足之寶貴投資機會。

二零一六年之股票市場極為動盪，本集團面對異常挑戰。隨著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將出台，再加上政府的有利政策以及證券公司之成立，我們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定能達致長遠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茜坑工業區之物業，乃本集團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關鍵的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一切潛在房地產開發或物業投資機遇。為維持長遠發展，我們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其業務更進一步。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其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27名，其中約17名員工駐於中國。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珏博士、林曉輝博士及余亮暉先生。委員會由李珏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委員會由余亮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本期內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